



附表四：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十四年之評點表

項次	評點項目		資格條件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1	專業訓練		取得我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十五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影本
			經我國相關訓練單位、公協會訓練，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時數。	十	我國相關訓練單位或公協會開立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或訓練合格證明，且訓練時數達九十小時以上。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完成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訓練或學習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	十	應備以下文件之一： 一、實體補充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訓練合格證明，或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課程學習時數證明。
			參加我國相關訓練單位、公協會辦理之照顧服務訓練	五	我國相關訓練單位或公協會開立之照顧服務訓練證明。
2	自力學習	語言能力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華語測驗入門級、臺灣台語認證基礎級、臺灣客語認證初級或臺灣原住民族語認證初級合格。 2. 華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其他漢語或臺灣原住民族語學習達一百二十小時以上。	三十五	應備以下文件之一： 一、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開具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入門級合格證明、教育部開具之華語文能力測驗入門級合格證書、教育部開具之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基礎級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開具之臺灣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開具之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初級合格證書影本。 二、學習語言達規定時數以上證明。 三、我國相關訓練單位或公協會開立之學習語言時數證明。 四、雇主出具外國人具備華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其他漢語或臺灣原住民族語基本聽說能力證明或切結。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2. 具備華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其他漢語或臺灣原住民族語基本聽說能力，可進行生活及工作溝通。	三十	
	工作能力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九年以上，精熟其被看護者照顧工作。	二十五	免附，由勞動部查核外籍家庭看護為申請之雇主服務期間。但為申請之雇主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六年以上、未滿九年，熟練其被看護者照顧工作。	二十	服務期間未滿一年者，雇主得出具能力證明或切結。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三年以上、未滿六年，勝任其被看護者基礎照顧工作。	十五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經申請之雇主出具能力證明或切結，堪任其被看護者基本照顧工作。	十	
	服務表現	工作具有特殊表現，經地方政府出具證明	二十五	地方政府出具特殊表現證明。
		工作具有特殊表現，取得證明	二十	申請之雇主或曾聘僱之雇主出具特殊表現證明或切結。

備註：一、語言能力、工作能力及服務表現為不同評點項目。同一評點項目具備二項以上資格條件者，擇較高點數者計點。

二、加總各項目得分六十點以上合格。